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1003

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35號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董晏均

電話：(082) 318823

電子信箱：a2782359@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40042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實施計畫、報名表及海報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114年5月13日青童字第1140000029號函辦理。
- 二、本府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承攬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旨揭兒少代表遴選計畫，為保障本縣兒少表意權利，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積極參與，另惠請貴單位推薦至少1名兒少參與遴選，已臻遴選作業完善。
- 三、檢附「114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實施計畫」簡章、報名表及海報各1份。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金門分事務所、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保護室）、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金門縣金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本府社會處

縣長陳福海

預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4年金門縣 兒少諮詢代表遴選



遴選資格

- 目前就讀且實際居住或設籍於金門縣之12歲至18歲兒童及少年。
- 對於兒少福利與權益議題，以及參與公共事務有興趣者。

★ 培力內容

- 口語表達培力，學習開會技巧，訓練與政府開會之能力。
- 參與兒童權利培力課程、公共政策討論、社會參與，提案培力。
- 有機會代表金門兒少赴台參與會議，或參與交流活動。
- 認真參與之兒少代表，將給予時數證明及證書以資鼓勵。



向政府提案開會



議題討論



培力課程



兒權宣導



推薦方法

- ✓ 單位推薦：由學校、兒童及少年相關社會公益組織推薦。
- ✓ 自我推薦：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報名表可至兒少中心索取或自行下載)
- 🕒 報名截止日：6/4(三)，請將報名表繳至金城車站7樓 兒少中心
- ☎ 聯絡人：金門兒少中心 劉社工 電話：082-312838 傳真：082-320749



遴選計畫



遴選報名表

f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Instagram | ctcenter0430



Let's Join Us!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由公彩盈餘補助



(期望投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議題之原因)

單位名稱	
立案字號	
單位地址	
聯絡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

1. 本報名表可用手寫或電腦繕打，填寫完畢後請將相關佐證資料於 114 年 06 月 04 日前以掛號或親送至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七號七樓，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收。如需聯絡，請電：TEL：082-312838。
2. 被推薦入學、經歷(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及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3.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4 規格紙張，文件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14 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114 年度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辦法。

二、目的：

- (一) 透過培力課程，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立法精神與內涵，了解政策與法規之形成與落實，並讓兒童及少年能提供適宜建言的經驗及機會。
- (二) 關注兒少議題，認識與參與，檢視各種社會議題，增進兒童及少年對在地文化、環境之關懷與了解。
- (三) 提升兒童及少年社會參與，培植表意權，為自我福利與權益發聲。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四、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 (一) 遴選名額：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以 15 人為原則，任期自錄取日起至 115 年 6 月底。(完成任期將給予時數證明及證書)
- (二) 遴選對象：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遴選年齡：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應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金門縣縣民，並以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佳。

五、 諮詢代表任務

- (一)出席本中心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
- (二)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 (三)出席兒少諮詢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 (四)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 (五)會議時參與表達意見或提出報告。
- (六)參與兒少權利宣導規劃與執行。

六、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4 日止（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 1. 單位推薦：由學校、兒童及少年相關社會公益組織推薦。
 - 2. 自我推薦：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 (三)相關推薦報名表單(如附件)，填寫完畢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或親送至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七號七樓)。

七、 遴選審查說明

- (一)初審：由本中心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通知進行複審。
- (二)複審：本中心將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 15 名，備取若干名。

八、 本遴選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